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(補件)

報名區域：		
報名組別：		
報名類別：		
得獎名次：		
更正項目	原登錄資料	更正後資料
學生中文姓名		
學生英文姓名		
學校中文名稱		
學校英文名稱		
指導教師中文姓名		
指導教師英文姓名		

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 112 年10月18-19 日電洽承辦學校核准更正者，請於 112 年10 月27 日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此更正表一份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-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實施計畫第九點規定：「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」故各校所填報的指導教師非屬貴校校內教師者，請一併更正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